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航电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会议（临时）中审议的《关于审议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，经认真核查，超出部分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，开展存款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，是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进行的，未导致资金占用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审议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》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景 旭

2022 年 3 月 11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:

杨有红

魏法杰



张金昌

景 旭

2022 年 3 月 11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:

杨有红

张金晶



魏法杰

费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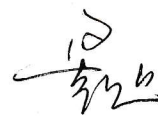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3月11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:

杨有红

张金昌



魏法杰

景旭

2022 年 3 月 11 日